

樂善附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表

上課日期：112.02.13~112.06.30【4.5 個月】適用年齡： 3~6 歲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總額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0 元	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 教育部補助
學生活動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900 元	
學生材料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508 元	
點 心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3,915 元	
午 餐 費	一學期	4,275 元	依據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暨點心 食材採購契約之核定供餐日數之實際 金額為準，每日每餐 45 元
雜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100 元	
保 險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75 元	市府統一招標 (原住民、低收、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免繳)
家長會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00 元	由年級較低學生繳費
合 計		11,973 元	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。
4. 幼生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，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園方協助申請該項補助。
5. 減免對象：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支付。

6. 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(1) 中途入園：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
中途離園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
	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	保險費 家長會費	午餐費、點心費
退費說明	由教育部及行政院補助，不予退費	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	部分補助學生，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

樂善附幼 112.02

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，實際收費仍以註冊單為準。